

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美丽高邮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陈荣 本期组稿:陈正荣 周雷森

开栏语

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总体布局的高度来论述,表明了我们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近年来,我市以国家生态市创建为抓手,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变了城乡生态环境面貌,先后实现了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区域供水以及国家生态镇创建等“八个全覆盖”,生态文明建设始终走在苏中和苏北地区前列。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去年,我市被国家环保部列为第六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这都给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跨越式发展,在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从即日起,市环保局与本报联合推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高邮”专栏。专栏以弘扬生态文明,解决环境难题,改善环境质量为宗旨,在向市民展示我市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时,宣传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使栏目成为集中宣传展示环保工作、建设生态文明的窗口,号召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美丽高邮添砖加瓦,敬请关注。

深化改革 优化服务

环保窗口 2013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14 年服务举措

2013年,环保窗口紧紧围绕市行政服务中心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年度环保工作要点,以服务项目建设为重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法,为促进项目建设和经济快速发展、转型发展尽职尽责,环保行政许可和服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环保行政许可工作情况

1. 全面实现“三集中,三到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和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结合当前环保工作形势,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调整、归并相关科室,将6个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归并到行政服务科和环境监察科两个科室,去年4月,两科室建制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至此,环保窗口人员由原先的3人增加至7人,6个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集中到窗口,进驻率100%,授权率83.9%。同时,全面实现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现场审批率达100%,网上办理率达100%。

2. 规范办理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共办理环保行政许可6个事项500多件;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咨询事项183件;审查规划环评报告书2件、项目环评3件。6个行政许可事项中: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90件,其中:登记表项目135件、报告表项目146件、报告书项目9件;建设项目试生产核准11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36件;核发排污许可证(含换证)78件;危险废物转



上门服务电池工业园企业

法规,增强窗口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依法行政,确保项目审批的准确率,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 改善服务质量,提高行政效能。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进一步增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做到微笑、文明、高效优质的服务。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为宗旨,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清理、核减申报材料,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3. 严管环评市场,提高环评质量。全面落实环保部、省环保厅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的要求,实施《高邮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对在我市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评价资质管理和市场准入,规范从业行为与收费标准,全力促进环评机构提高环评质量和服务水平。

4. 强化联动、主动服务。进一步健全与相关部门、与乡镇(园区)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联动机制,与环保局内设 能科室加强联动和协调,齐抓共管,及时掌握建设项目动态,以“为投资者服务月”活动为抓手,超前介入、全程跟踪、主动服务。

5. 落实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实行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加强对重大项目信息的捕捉,超前介入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绿色通道”建设,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实行全程代理、打包服务,全方位、全过程、“保姆式”服务。

6. 公开政务,勤政廉政。进一步做好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工作,全面实行阳光审批,将工作 责、管理权限、服务项目、审批事项、廉政规定、监督措施等内容全部公开,方便群众和投资者申报、查询和监督。强化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形象,深入开展创建“群众满意科室(窗口)”活动。



上门服务江苏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上门服务市粮食局界首粮库

高邮市行政服务中心 环保窗口服务承诺

窗口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中心的各项制度,仪表端正,佩证上岗,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接待服务对象时,做到微笑相迎、热情接待,规范服务。

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对前来咨询、办事的对象,做到“引导、解答、协调、办理”四个到位。

树立效率第一的思想观念,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推行超前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机制,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设立环保审批“快速通道”、“绿色通道”,全力服务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等项目。

全面规范、公开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条件、法律依据、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期限、审批依据等,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权力透明、阳光操作。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自觉接受监督,全力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窗口人员微笑服务企业

移许可72件;市区夜间建筑施工许可13件。同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及时上网受理、办理、录入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确保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全力促进全市项目建设和经济快速发展。

3. 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去年3-4月,组织开展了“为投资者服务月”活动,深入11个乡镇和开发区、城南新区、光电园区,上门服务企业和项目20多个。8-9月,专门安排上门服务“三产服务业”重大项目10个(项)次。根据市“重大办”有关全市重大项目信息,超前、跟踪服务重大项目50多(项)次。结合日常项目申报,上门服务100多(项)次。同时,积极参加市行政服务中心每季度组织的乡镇(园区)重大项目服务现场会,并主动服务。

4. 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积极投身到创建“党员示范岗”、“群众满意科室”,争创“优秀共产党员”、“优化发展环境服务标兵”、“全省环保系统先进工作者”等活动中。坚持把“服务项目建设”作为环保窗口工作的首要任务,把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作为不懈追求,把争先创优活动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努力实现从管理型机关向服务型机关的转变,切实在服务中履行环保 能,在履 中提高环保服务效能。

5. 认真完成其他工作任务。完成了省环保厅交办的“2012年辖区内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规划图、企业分布图及环评审批文件、水系图”等资料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完成了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各项月报、季报和专业年报工作;参与对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的评定;按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要求,对环保审批服务事项,启动服务标准化创建的工作;召开环评单位座谈会,出台对环评单位的考核办法;参与秸秆禁烧巡查工作;参与调处环境信访投诉和环境纠纷20多件;上报、发布环保窗口政务和服务信息21个。

二、2014年提效服务工作思路

2014年,环保窗口的工作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扬州市政府(扬府发[2013]202号)《关于开展减章减时减负提效行政效能提升行动的意见》,按照“三减一提”、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进一步授权放权,减少环节,缩减时限,提效服务,依法行政,全面提升环保行政许可和服务各项工作,为全市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多作贡献。

1. 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切实加强窗口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刻解读有关政策的内涵,加强学习与环保相关的法律

特色服务

一是“心”,就是将心比心。面对上门办事的群众,要求工作人员设身处地、换位思考,在工作中处处体现“心”字,即心系项目、心系群众、心系企业,用心服务,细心指导,真心办事。

二是“快”,就是追求快捷。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6个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件承诺时限进一步压缩,共计减少15天,7个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办件承诺时限平均为5天。在环境管理权限范围内,符合政策的常规项目,随到随办,件件快办。

三是“特”,就是特事特办。对一些特别重要的项目,在资料审查、现场勘查、项目会审、中介机构环评、出具审批意见、送达批文等各个环节,既要做好把关工作,更要做好通关工作,让企业满意,让百姓放心。

四是“活”,就是灵活受理。灵活运用政策,突破条条框框,努力做到难事巧办,急事快办,事事办好,事事办成。

五是“联”,就是联合互动。一是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建立协调机制、联动机制、通报机制,超前服务,主动咨询,合理规避项目投资的政策风险。二是加强与企业的联动,强化上门服务。每年组织“为投资者服务月”活动,深入园区、乡镇和企业,了解项目进展和困难,现场答疑解惑,理清办事程序,协调落实项目环评,帮助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落实环保措施,促进项目健康发展。